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GCB20240096

甲方：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乙方：南京思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75-246JOC016023）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编号
手术显微镜	OPMI Lumera 700	Carl Zeiss Meditec AG	德国	1	1780000	1780000	国械注进20192162224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包括设备、软件等）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签订、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签订、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与相关单位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投诉、诉讼或仲裁。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权利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交由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违反 7.1、7.2 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质保期

8.1 以上货物原厂免费保修为 3 年，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保证 95%及以上(按一年 365 天计算)的正常开机率。如未达到，按所延误时间和比例顺延保修期。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到达甲方现场。

9.2 交货方式：直接送到医院。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60%，余 10%尾款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付清。

10.2 对于按合同条款应当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对于货物有缺陷或其他质量、数量问题，在未维修、更换之前，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问题解决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再行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出厂检验合格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全新正品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按原价将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货物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甲方的所有损失。

12.2 对甲方故障报修通知，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迅速排查故障原因。如不能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将在 /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是●/否□），否则，乙方将按照逾期交货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当产品因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的使用带来不便时，如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等方面的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对甲方的损失作出赔偿。

12.3 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后，质保期相应延长。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免费上门提供维修，乙方保证所更换配件为全新原装正品。

12.4 如质保期半年内累计出现5次及以上故障或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按照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2.4.1 更换：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同型号全新原装正品，并由乙方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货的，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2.4.2 退货：按照12.1约定处理。

12.5 乙方中标产品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标书不符，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6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事故或使第三方受到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鉴定费、律师服务费、诉讼费），并向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者换货。

12.7 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负责终生维修，并保证能提供设备的所有原厂配件和易损件。如需更换配件，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若附件中涉及零配件、易损件价格，则不得高于附件中的相应价格。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按照甲方要求，由乙方免费实施安装、调试，并提供完整的使用、维修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书、使用手册、质量保修证书等。

13.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为甲方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以及在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

物已送达。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逾期交货价款总额的30%为限），可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七日内退还医院前期预付全部货款。

15.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退货或换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3 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产品资质（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承诺书等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不得用回扣等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5 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赔偿损失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本合同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25-8329138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思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固裕路 1 号 3 栋楼 201-2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25-58800908
开户名：南京思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号：10107101040033035

日期：　　年　　月　　日